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刘科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6,964,1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简称
000061	农产品	深交所	农产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
电话：0755-22222222
电子邮箱：0755-22222222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为主要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食材配送、进出口等农产品产业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21,288,000,000.00	20,987,000,000.00	1.48%	20,987,000,000.00	20,987,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112,000,000.00	6,142,000,000.00	-0.49%	6,112,000,000.00	6,142,000,000.00
营业收入	30,000,000,000.00	29,000,000,000.00	3.45%	29,000,000,000.00	29,0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9.09%	1,2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	1,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1.11%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65	9.23%	0.71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65	9.23%	0.71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18.06%	7.19%	19.36%	18.06%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1)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情况良好，天津海吉星、深圳海吉星、上海公司等农产品市场经营性收入及利润同比增长；(2)上年同期受疫情冲击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损失增加所致；(3)上年同期受疫情冲击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损失增加所致；(4)上年同期受疫情冲击影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损失增加所致。
注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除上述原因外，本报告期公司确认了云南东盟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在交易发生时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000,000.00	330,000,000.00	280,000,000.00	33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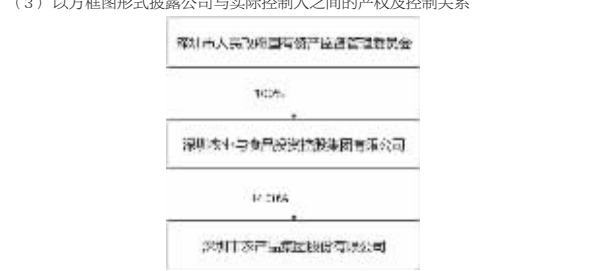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
42,000	42,000	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1	农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农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农产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农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	农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许峰、黄楚彬、许智强三位股东本报告期末未开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股东名册内，公司未知其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事项名称	是否适用
1. 关于聘任(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5.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6.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7.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938,961.24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62,940.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206,294.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6,303,161.2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811,658.6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66,054.41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8,938,961.24元的41.58%。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023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2022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2021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三、董事会意见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变更前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在交易发生时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期初余额	2022年度期末余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0.00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1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适用	适用

上述议案1至3、5、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6、7由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2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3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4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1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2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3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4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5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6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7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8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60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8,938,961.24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2,062,940.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206,294.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6,303,161.2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72,811,658.68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6,666,054.41元，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8,938,961.24元的41.58%。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023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2022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2021	186,666,054.41	186,666,054.41	41.58%	41.58%

三、董事会意见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变更前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在交易发生时适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期初余额	2022年度期末余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0.00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8